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7）、《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议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3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5月12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见附件二）；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算。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A 座上海虹桥国际会议中心 2 层八号厅；

9、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深股通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听取独立董事的年度述职报告

- (2)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 (10)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 审议《关于与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拟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 8 项提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7、11 项提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6、9-10、12 项提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3 项提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4-15 项提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0-12、15 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2、提案披露情况：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9 日、9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3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章程修订对照表》、《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与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达成中颖电子第二总部合作意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 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
10.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00	关于与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拟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传真或信函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16:30，以公司接收或签收时间为准）。

3、 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3号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10日16:30，以公司接收或签收时间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3号

联系人： 潘一德、徐洁敏

电话： 021-61219988

传真： 021-61219989

邮编： 200335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5、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27
- 2、投票简称：中颖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逐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7.00	关于拟回购注销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			
10.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4.00	关于与合肥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拟签订<投资合作意向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是		股东/代理人签字
	否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9年5月10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